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国际”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2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扩建老挝钾盐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自有资金投资扩建老挝钾盐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公司董事会聘任华舜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秘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华舜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华舜阳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文尾附件1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附件1:

一、华舜阳先生简历

华舜阳，男，中国国籍，199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2017年7月起任职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已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华舜阳先生与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华舜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华舜阳先生联系方式

- 1、联系电话：020-85506292
- 2、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楼
- 3、邮政编码：510330
- 4、传真号码：010-85506216
- 5、电子邮箱：stock@donlink.cn